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7〕3083 号

名 称	北京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103室
法定代表人	张海峰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年01月16日
有 效 期	2025年01月15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，演出票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3年 01月 05日